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60号

罪犯彭德华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(2018)闽0902刑初5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德华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810元，上缴国库；没收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及其内容物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9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323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189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 减刑裁定书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,现刑期至2026年1月2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彭德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969.2分，合计获得3457.8分，表扬4次,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，获2523.7分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;获物质奖励 1次,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22000元,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810元。该犯累计履行罚金人民币7600元，其中本次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00元。关于罪犯彭德华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宁德蕉城区人民法院回函及缴款凭证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6.7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德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德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